(機關全街)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暨四等考試								
廉政類科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計畫表								
受訓人員基本資料	姓名	性	別			考試等約	及	
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出年	生 月 日			考試職系	 注	
受訓人員分配訓練	分配機關日期文號	•						
	分配受訓單位							
	輔導員職稱及姓名							
受訓人員 報到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	日	訓練期日	湖 中	華民國	1 年	月	日
工作項目								
	1、職前講習:							
	2、工作觀摩:							
輔導方式	3、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							
	4、個別會談:							
	受訓人員輔導	員	單位	主 管	人事	主 管	機關	首長
簽章	(以上各欄位如填載內容 不齊,請勿簽章)							
機關核定	中華民國	年			月			日

承辦人姓名: 電話: (請務必填寫)

填表說明:

- 一、本計畫表由人事單位會同受分配訓練單位依序詳填,經受訓人員簽名,循行政程序陳報機關(構)首長核章,於受訓人員報到之日起7日內傳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全球資訊網站/「便民服務/培訓業務系統/實務訓練管理/實務訓練表單上傳與通報」列管,並將影印本送交受訓人員參考後,留存於實務訓練機關(構)。
- 二、工作項目欄:應依受訓人員考試錄取類科、等級詳細載明實務訓練期間指派之工作項目。
- 三、輔導方式欄:應填寫「職前講習」、「工作觀摩」、「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」 及「個別會談」等四項,有關實施順序及時點,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得視實 際狀況彈性調整。
- (一)職前講習:實務訓練機關(構)應辦理職前講習,內容包括:機關環境介紹、單位簡介、公文辦理流程、電腦操作流程及講解實務訓練相關規定。
- (二)工作觀摩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三項業務,進行實務工作觀摩。
- (三)專業課程訓練或輔導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內,至少選擇三種實際個案,進行討論、操作或演練,於受訓人員實際執行業務過程予以適當輔導,並就受訓人員分配職務之專業需求,以研讀、討論方式提升受訓人員專業知能。
- (四)個別會談:應安排受訓人員於實務訓練之期中及期末期間,至少各進行一次個別會談,協助解決受訓人員工作適應問題及生涯發展。
- 四、保訓會除適時至各實務訓練機關(構)查核,瞭解有無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情事外,並將本表作為審查時之重要文件。